



180000260429

G Q J S Q

国轻检认字

第2018048号

检验报告

Test Report



报告编号: 202506863

样品名称: 莲米

委托单位: 郫都区俊杰干杂经营部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 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成都站

NATIONAL LIGHT INDUSTRY FOOD QUALITY INSPECTION CHENGDU STATION

2025年06月18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成都站 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：202506863

第 1 页 共 2 页

样品名称	莲米	型号规格等级	/	
生产日期/批号	/	商 标	/	
收样状态	完好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委托单位	名称	郫都区俊杰干杂经营部	邮 编	/
	地址	成都市郫都区安靖镇雍渡村海霸王成都食品物流园区干杂区 GZ17-05 号	电 话	/
标称生产单位	名称	/		
	地址	/		
收样日期	2025-06-15	联 系 人	/	
来样方式	企业委托送样	检验样品数量	500 g	
检验日期	2025-06-15 至 2025-06-17			
判定依据	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			
检验项目	见检测结果			
检验依据	见检测结果			
检验结论	该产品经检验，所检指标符合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。  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2025年06月18日			
备 注	/			

批准：

董薇

审核：

何五

主检：

刘宏

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成都站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202506863

第 2 页 共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测方法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结论
1	二氧化硫残留量 (g/kg)	GB 5009.34-2016	不得使用	未检出(<0.003)	合格
以下空白					

说明

-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字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。
- 本报告涂改或部分复制无效,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。
- 样品、样品信息、客户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及确认,本单位不承担证实委托单位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、真实性和(或)完整性责任。
- 当本单位不负责抽样(样品由委托单位提供)时,委托检验报告出具的结论和数据仅适用于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。
- 本报告的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和确认。
- 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,请于收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实验室地址:成都市金牛区白马寺街19号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成都站。

报告结束

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成都站

地址:中国.四川.成都市白马寺街19号(邮编:610081)

电话及传真:028-83194467、83186328、83419835

电子信箱:foodtest_SC@163.com

网站:<http://www.sclii.com>